

臺東縣房屋稅徵收率新舊制說明表

房屋使用情形			條件	新制 2.0 稅率	舊制稅率		
住 家 用	自 住	全國 歸 戶	單一自住用房屋 (房屋現值在臺東縣公 告一定金額以下)	(1)無出租或供營業 (2)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並辦竣戶籍登記 (3)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持有 1 戶房屋	1.0%	1.2%	
			3 戶內 自住用房屋	(1)無出租或供營業 (2)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並辦竣戶籍登記 (3)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 3 戶內房屋	1.2%		
		公益出租人	房屋作公益出租使用	1.2%			
	非 自 住	全國 歸 戶	其他住家用房屋 (一般非自住)	全數	1 戶	2.6%	1.5%
				全數	2-4 戶	3.2%	
				全數	5-6 戶	3.8%	
				全數	7 戶以上	4.8%	
			全數 累 進 課 徵	4 戶以內	1.5%		
				5-6 內	2.0%		
				7 戶以上	2.4%		
起造人待銷售房屋 (持有年數)		1 年以內	2.0%				
		超過 1 年，2 年以內	2.4%				
		超過 2 年，4 年以內	3.6%				
	超過 4 年，5 年以內	4.2%					
	超過 5 年	4.8%					
非 住 家	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			3%			
	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			2%			